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9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开市前全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目,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 估值和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截至2016年4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23,669.5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370.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299.06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不规范,业务可能停滞不前,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新美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新美星”,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0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440万元,净额为23,669.5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4月12日(T-2)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p)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  
(2)2016年4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发行人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般采取交易所系统确认,不得将申购资金存入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得将申购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确保资金在开市前全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目,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对连续发行行业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若申购2016年4月12日登录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p)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应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另有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美星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证券账户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即2016年4月14日
T+1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5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6日
T+3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7日
T+4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8日
T+5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9日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面值1,0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4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4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申购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日 2016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6年4月15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2日 2016年4月16日(周六)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3日 2016年4月17日(周日)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4日 2016年4月18日(周一)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5日 2016年4月19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注:(1)T日为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申购日期与申购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天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日期将顺延三天。

(4)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5)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网上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三、申购资格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发行人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般采取交易所系统确认,不得将申购资金存入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得将申购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开市前全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目,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对连续发行行业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若申购2016年4月12日登录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p)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应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另有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美星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证券账户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即2016年4月14日
T+1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5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6日
T+3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7日
T+4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8日
T+5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9日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面值1,0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4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4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申购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日 2016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6年4月15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2日 2016年4月16日(周六)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3日 2016年4月17日(周日)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4日 2016年4月18日(周一)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5日 2016年4月19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注:(1)T日为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申购日期与申购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天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日期将顺延三天。

(4)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5)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网上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三、申购资格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发行人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般采取交易所系统确认,不得将申购资金存入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得将申购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开市前全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目,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对连续发行行业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若申购2016年4月12日登录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p)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应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另有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美星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证券账户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即2016年4月14日
T+1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5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6日
T+3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7日
T+4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8日
T+5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9日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面值1,0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4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4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申购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日 2016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6年4月15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2日 2016年4月16日(周六)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3日 2016年4月17日(周日)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4日 2016年4月18日(周一)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T+5日 2016年4月19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布

注:(1)T日为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申购日期与申购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天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日期将顺延三天。

(4)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5)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网上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意向当日自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三、申购资格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发行人在2016年4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足500股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般采取交易所系统确认,不得将申购资金存入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得将申购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开市前全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目,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对连续发行行业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若申购2016年4月12日登录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p)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应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另有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美星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证券账户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业务规范》中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即2016年4月14日
T+1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5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6日